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：11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9027 號函核定(備查)

基隆市政府(教育局)：113 年 12 月 18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130264544 號函核定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1	7	3	3	0	6	
校址	(204004)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			電話	(02)24236600#10						
網址	https://aljh.kl.edu.tw/			傳真	(02)24202477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	桌球				8		
					排球				15		
					柔道				7		
合計		30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桌球		排球		柔道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(8:30 需先報到)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不定點擺速 20% 二、正反手拉下旋 30% 三、排名賽 50%		一、分組比賽 60% 二、基本動作 40% (一)排球發球測驗 20% (二)排球自拋自扣測驗 20%		一、分組比賽 60% 二、基本動作 40% (一)固定連攻法 10% (二)聯絡摔倒 10% (三)攻防連攻法 20%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各種類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至低依序錄取，備取 6 名(桌球 2 名、排球 3 名、柔道 1 名)。 3.第一次招生名額不得流用。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30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https://aljh.kl.edu.tw/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試務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附件 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影本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就讀國中之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影本，自行印妥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4)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。										
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,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自行備妥信封,貼妥28元掛號郵票,不提供代售)。

4.報名費用: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- 5.測驗時間: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:30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,9:00測驗。
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 7.放榜日期: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下午16:00前,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6)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 9.報到日期: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,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,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附件8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桌球 排球 柔道.....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學校全銜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附件 7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柔道術科測驗

一、基本動作：40%

表一 基本動作測驗項目											
固定連攻法常模 10%				聯絡摔倒常模 10%				攻防連攻法常模 20%			
分數/ 男生	次數	分數/ 女生	次數	分數/ 男生	次數	分數/ 女生	次數	分數/ 男生	次數	分數/ 女生	次數
10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10
9	9	9	9	9	9	9	9	9	9	9	9
8	8	8	8	8	8	8	8	8	8	8	8
7	7	7	7	7	7	7	7	7	7	7	7
6	6	6	6	6	6	6	6	6	6	6	6
5	5	5	5	5	5	5	5	5	5	5	5
4	4	4	4	4	4	4	4	4	4	4	4
3	3	3	3	3	3	3	3	3	3	3	3
2	2	2	2	2	2	2	2	2	2	2	2
1	1	1	1	1	1	1	1	1	1	1	1

二、分組比賽：60%

表二 分組比賽得分表				
得分標準	20-16分	15-11分	10-6分	5-1分
進攻動作				
防守動作				
綜合技術				
發展潛力				
臨場經驗				
評分				

1. 評審委員依考生之表現給分，評分範圍包含有：進攻動作、防守動作、綜合技術、發展潛力及臨場經驗等五項。
2. 若學生報名量級不同或人數不足，評審委員有權判斷安排在校學生協助參與分組比賽考試。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排球術科測驗

一、基本動作 40%

發球				扣球			
進球數	得分	品質 (球質威力落點)	得分	進球數	得分	品質 (球質威力落點)	得分
10		10		10		10	
9		9		9		9	
8		8		8		8	
7		7		7		7	
6		6		6		6	
5		5		5		5	
4		4		4		4	
3		3		3		3	
2		2		2		2	
1		1		1		1	
0		0		0		0	

二、分組比賽 60%

技術	內容	分數	得分	百分比
發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(協調性)	3分		10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威力	3分		
接發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	4分		20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法、移動	5分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質	3分		
攻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	3分		15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法、移動	3分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威力	3分		
防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	3分		15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法、移動	3分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質	3分		
二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(協調性)	6分		20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位率	6分		
攔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作	5分		20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法、移動	5分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侵略性	2分		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桌球術科測驗

一、不定點擺速 (三次測驗、每次 20 顆球，小計 20 分)

進球數換算分數常模						小計
進球數	20~17 顆	16~13 顆	9~12 顆	8~5 顆	4~0 顆	
分數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
第一次						
第二次						
第三次						
基本動作及移位步法分數常模						
動作描述	非常流暢	流暢	尚可	稍微不順	待加強	
分數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
三次合計						

二、正反手拉下旋(二次測驗、每次 20 顆球) 總計 30 分

進球數換算分數常模						小計
進球數	20~17 顆	16~13 顆	9~12 顆	8~5 顆	4~0 顆	
分數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
正手	第一次					
	第二次					
反手	第一次					
	第二次					
基本動作及移位步法分數常模						
動作描述	非常流暢	流暢	尚可	稍微不順	待加強	
分數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
正手二次合計						
反手二次合計						

三、排名賽 (依性別分開辦理排名賽，賽制視報名人數另訂，小計 50 分)

1. 5 局 3 勝每局 11 分制。

2. 單一性別未達 6 人採循環賽制；6 人以上採雙敗淘汰賽制。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分數	50	45	40	40	35	35	30	30
得分								